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61

项目编号：焦公沁采购 G2026-010

采　　购　　人：沁阳市第十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财磋商采购-2026-61

2.项目名称：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9658.35元

最高限价：659658.3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沁采购G2026-010-1	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二次）	659658.35	659658.35	是	659658.3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主要建设内容：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硅PU篮球场及活动区、塑胶面层运动场、地面硬化、更换排水沟盖板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人工费：141569.22元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3.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 ”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网 站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6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性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 或 （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 ingHall/bidhall/defau lt/log 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 。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第十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沁阳市葛村乡葛前村

联系人：张继纲

联系方式：0391-593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楼

联系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继纲、程功

联系方式：0391-5938008、0391-3126822

沁阳市第十一中学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焦公沁采购G2026-010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硅PU篮球场及活动区、塑胶面层运动场、地面硬化、更换排水沟盖板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采购人：沁阳市第十一中学 6.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 ”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 ”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 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https ://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6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性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5	响应性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收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	1.同采购公告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当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预算价	659658.35元。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12	人工费	141569.22元。依据《沁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冬病夏治 ”集中行动的通知》 （沁治欠〔2023〕1号）精神，人工费单列是为了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沁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落实落地，不作为评审最高限价依据。
13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4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付款方式：工程按照进度支付，支付比例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根据沁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3号明确要求：竣工决算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并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6	**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成交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5%的工程建设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 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8	关于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 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解释权：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沁阳市第十一中学。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工程”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工程。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采购预算

3.1本次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659658.35元，磋商报价高于此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4.合格的投标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3.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4.3.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3.6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4.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无需提供任何声明、承诺）；

5.竞争性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等。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8.3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8.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9.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4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特殊要求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等全部费用总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改变采购需求或合同重要内容除外。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4.1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由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4.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4.4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5.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约完毕止；

15.2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5.3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6.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6.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5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6.6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9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或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8.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

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8.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9.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

1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3.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3.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一个供应商递交不止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或（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响应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20.开标

20.1磋商会议程序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响应单位，由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20.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20.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6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7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2.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2.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7.1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7.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7.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7.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2.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2.7.7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2.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2.8.2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2.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5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5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竞争性磋商

24.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顺序进行。

24.3磋商内容包括：

24.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4.5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4.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发出邀请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退出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4.7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封面和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能超过采购部门出具的采购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标准及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100）	报价部分（35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0分）	
2	报价部分（3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3-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3-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5-1)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5-1)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5-1)

3	技术部分（4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相关规定。(3-5)
		工期保证措施（3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3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5-1）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5-1）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5-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3)
		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1. 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5-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分）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 ）、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5-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2-3)
		风险管理措施（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4)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4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9分）	2023年10月1日以来已完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满足上述条件的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5分）	2023年10月1日以来担任类似项目经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优惠承诺（1-3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翔实可行。2＜得分≦3； 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2； 没有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1-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没有得0分。
注：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注：

1.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5.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6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8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9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书

27.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

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质疑处理

29.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阳市第十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沁阳市葛村乡葛前村

联系人：张继纲

联系方式：0391-593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楼

联系人：程功

联系方式：0391-3126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继纲、程功

联系方式：0391-5938008、0391-3126822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 目 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签字 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二次），主要包括硅PU篮球场及活动区、塑胶面层运动场、地面硬化、更换排水沟盖板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三、报价要求：所报价格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六、付款方式：工程按照进度支付，支付比例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依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封　面

沁阳市第十一中学足球场和篮球场改造项目（二次）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报价一览表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商务响应表

九、供应商资格文件

十、项目经理简介表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十三、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四、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　诺　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1）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人工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4.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中标后应提供与最后报价一致的“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第二轮报价一览表

注：

1.磋商小组发起第二轮次报价后，各供应商应该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

2.第二轮次报价供应商可直接在系统内进行填报或参照“第一轮报价一览表”格式编制同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系统内。（评审系统内“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需显示价格 ）

3.第二轮次报价没有实质性改变不得高于第一轮次报价。

4.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与最后报价一致的“报价明细表”。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报价要求：所报价格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4	付款方式：工程按照进度支付，支付比例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资格文件

1.投标承诺函（详见附件）。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性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

5.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 ：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十、项目经理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注册职业资格）		注册号		专业	颁发部门
类似项 目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服务时间	担任职务

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注：1.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2.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本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及优惠承诺

十四、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应包含业绩及评分办法所需资料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项 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 、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过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 —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沁阳市第十一中学发包人驻工地

代表：　　

1.1.2.3承包人：　　项目经理：

1.1.2.6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1.1.3.3临时工程：

1.1.3.4单位工程：

1.1.3.10永久占地：

1.1.3.11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顺序解释。

1.5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公证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内

1.6.3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天

1.7联络

1.7.2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　办公室（接收人签字）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14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场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三通一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补充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承诺负责协调与地方村民和政府的关系，排除一切施工环境干扰，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一切因施工需要与当地村民发生的损坏补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2） 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完成一个单项工程30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30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否则，由发包方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报沁阳市财政局备案，取消其三年内沁阳市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资格。（要求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中做出承诺）

（3）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4）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5）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性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6）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7）中标人在施工场所施工期间要做到安全施工，所有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供货前14天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 、地点和日期： 无

5.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无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所有临时设施

临时占地的申请： 承包人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根据当地情况填写（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降雪量、风力5级以上 、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最高温度37度、最低温度零下*度等）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3%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情况添加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除通用条款所列情形外，在此增加其他情形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他经双方协商约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发包人应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一方根据受益明确奖励办法。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共同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列明

15.8.3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或按通用条款15.8.3执行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材料价格（报价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17.1.3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根据工程情况在此约定按月或形象进度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通用条款在此约定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3.3付款方式：工程按照进度支付，支付比例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由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17.5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在此详细约定具体内容或以附表形式约定具体内容。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具体份数在此约定），竣工后14天内。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份数：（具体份数在此约定）

18.3验收

18.3.5实际竣工日期：实际验收合格日期应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此详细列明 ）

18.6试运行

18.6.1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发包人

18.7竣工清场

18.7.1竣工清场：（如有承包人外第三人承担，在此填写第三人名称，费用从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撤离要求在此约定）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此填写相关规定文件名称及条款 。）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发包人 、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

投保内容：发包人不参加保险，承包人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采取自愿的原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责任自负。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根据工程详细在此列明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经双方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经双方协商约定

20.6.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经双方协商约定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不可抗力范围：在此约定除通用条款以外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在此约定其它承担原则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建设项 目廉政责任书

建 设 项 目廉 政 责任 书（参 考 文本）

建设单位（ 甲方）：_____

承建单位（ 乙方）：_____

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 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 ”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 ”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关的一切行为。

四、 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